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诉金额:原告上诉请求赔偿金额与一审诉讼请求一致。一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向原告承担责任。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6年1月,启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2026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启源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杭州启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9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82,040元,由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杭州启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看科技基于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依法维权,主张其中两人在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前述离职员工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先后经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均认定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判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二审阶段,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经法院组织调解,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调解书结案。根据调解书,该人员应在调解书载明的期限内向思看科技支付调解书载明的款项,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事项解决。

在侵害专利权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杭州启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专利号为ZL202120423393.2、名称为“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在该案判决生效后,启源公司及其经销商如在专利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继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扫描仪产品即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公司保留对其新的涉嫌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另外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涉案专利在国知局审理阶段被宣告无效,公司就上述两件被无效的专利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中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思看公司商誉、攫取交易机会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启源公司赔偿思看科技相关损失。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未作出任何决定;同时,思看科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及其前员工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之诉,该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受理,并将于2026年12月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新民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111.20万元以及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合计23,054.32万元;2)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明阳察北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项目或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已注销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已注销
3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已注销
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已注销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已注销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已注销
7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已注销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已注销
9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已注销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已注销
1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已注销
12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585	已注销
13	明阳新民堡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8	已注销
14	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9	已注销
15	明阳察北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本次注销
16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本次注销

注1:专户15用于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明阳察北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16拨付到专户15(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全资持有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明阳察北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7月,公司已赎回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状态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7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万元~1,009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63%
实际回购金额	1,008.9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9元/股~7.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8.88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2026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4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63%,回购最高价格7.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9,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替代分红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23,1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196,372,023	2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600,759	100.00	1,423,100	0	492,177,659	71.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3,100	0	0	0
股份总数	493,600,759	100.00	1,423,100	0	688,549,682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6,372,023股,公司总股本由493,600,759增至689,972,782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23,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2、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转股价格:9.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5、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1、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2.04元/股。

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1.79元/股。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11.51元/股。

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6月4日起调整为11.21元/股。

6、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限从2026年10月15日起,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14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绿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800,000	0.67%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5月18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4,297,247	6.03%	0.44%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1日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77,896,600	78,696,600	65.88%	8.0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2,177,680	16,474,927	23.11%	1.68%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63,994,280	169,091,527	40.78%	17.23%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33.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21.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3.24万元,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33.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21.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3.24万元,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到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55.42万元到20,255.42万元,同比增加118.27%到147.37%。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42.36万元到19,942.36万元,同比增加117.59%到147.0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91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7.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碳化钨价格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涨价措施,前三季度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带动营收规模及产品整体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伴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风险。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建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5日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郑建明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建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建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郑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建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3,000	2026/7/20	2026/10/20	1.58	3,000	12.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25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10	0
合计				42.3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净资产(%)				1.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12.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内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
财务负责人:赖晨露女士;
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春金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江山欧派”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0-4729200
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